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2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同住○○市○○區○○路000號（高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0 3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
兩造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分配取得。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 0 0 3於民國112年1月25日死亡，遺
有如附表所示之存款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兩造
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系爭遺產並無法
律規定不得分割之情形，被繼承人A 0 0 3亦未以遺囑禁止
分割系爭遺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因故無法就
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A 0 0 3之繼
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除戶謄
本及系爭遺產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
附卷為憑（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1至19、27頁），堪認
屬實。

01 (二)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2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
03 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
04 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
05 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
06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
07 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
08 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
09 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10 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1 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再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13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14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15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
16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7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18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9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第1項、第2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
21 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22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
23 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
24 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系爭遺產應由兩造按應
25 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分配取得為適當。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將兩造所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按兩造應
27 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

29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3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

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系爭遺產經分割後，兩造均可各自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系爭遺產，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惠華

遺產內容
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存款新臺幣305,225元及所生孳息